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收購房地產**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9,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超過50%之控股股東SomaFlex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故本公司不會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將予進行之物業獨立估值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9,50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物業總面積約為30,667平方呎，而現時正空置。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19,500,000港元，其中：

- (i) 1,95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由本集團支付，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及
- (ii) 餘額17,55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支付。

物業之代價(即約為每平方呎635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考慮在鄰近地區介乎約每平方呎500港元至1,200港元之可資比較工業物業市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

現時，本公司於香港租賃其主要辦事處。董事擬使用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其營業地點，從而避免長期租賃物業而導致任何租金開支增加。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並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以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超過50%之控股股東SomaFlex就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同意，故本公司不會就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將予進行之物業獨立估值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物業之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及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4樓A室及地下第45號泊車位
「買方」	指	FlexSyste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物業正式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SomaFlex」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於本公佈日期擁有4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5%)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ai Wah Television Industries Limited，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偉先生、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